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林市 2024 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
督检查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受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榆林乐见其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榆林市 2024 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检查技术服务（政府采购编号为LJQC-2024-政采 018）公开招标，确定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2、项目内容

一、对煤矿储量年报的抽查。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对遴选的 20 家煤矿提交储量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将其生产运行、资源量新增及动用情况、资源量/储量转换情况、开采回采率（近三年的回采率及三年的平均回采率）作为本次审查的重点内容，对剩余开采年限不足 3 年且超能力生产的作为本次审查重点对象，形成核实报告；

二、对煤矿的实地核查。根据《陕西省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技术实施细则》等规范，对遴选的 25 家煤矿进行实地核查，对可疑处需要延伸的进行延伸。实地核查需通过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地面情况调查，近井点及井口位置检测等方法初步确定井下可疑点和重点位置，并组织测绘、地质、采矿等专业技术人员对井下可疑点和重点位置进行实测调查。实测包含近 2 年以来井下控制点测量（检测），可疑巷道、密闭、现采工作面实测调查，煤层底板标高检测等。通过对外业井下测量数据处理、制图，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等，对煤矿企业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研判，编写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并提交成果审查。乙方需全年常态化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包括必须的应急实测，应急实测按照实地核查要求执行。

三、采掘管理数据库构建。

根据搜集整理的各涉煤县市区每季度地测数据的 dwg 格式转换成 GIS 数据，数据整理建库工作要求如下：

(1) 新建数据库

数据库格式：mdb 格式。

(2) 根据采掘工程平面图的 dwg 格式数据分别提取各煤矿的综（回）采工作面、井田边界及保安煤柱和巷道数据矢量，并录入其对应的属性，各属性表如下：

1. 综（回）采工作面为面图层，属性表如下：

表一 综（回）采工作面属性表

工作面名称	综采推进长度、巷道长度	工作面巷道平均宽	平均采高	容量	采出量	掘进日期	煤层	煤矿名称
XX 综采工作面								
XX 综采工作面								

注：长、宽、高/m；容重 $\text{m}^3/\text{吨}$ ；采出量/万吨。

2. 井田边界及保安煤柱为线图层，属性表如下：

表二 井田边界及保安煤柱属性表

煤矿名称	煤层

3. 巷道数据为线图层，属性表如下：

表三 巷道数据属性表

煤矿名称	煤层

(3) 统一坐标系

将数据库成果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数据库合并

将各个煤矿的数据库合并为一个数据库并入榆林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四、选定 1 名熟悉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驻场技术人员，协助填报系统、整理数据等工作，服务期一年。

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9、保密要求

(1) 甲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临时文件、阶段成果、最终成果等全部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该保密责任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2)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如发现甲方的相关资料成果被泄露，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资料成果被泄露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泄密国家秘密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乙方按合同工期提交全部成果后 30 日内，应归还从甲方借阅的资料，并删除或销毁全部成果和过程数据及资料。

10、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1、其他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效力相同。

3、成果提交清单

- 一、20 家煤矿储量年报抽查核实报告
- 二、25 家煤矿实地核查报告
- 三、全市煤矿采掘管理数据库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具体以实际完成日期为准)。

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付 40%首付款, 即¥980,000 元, 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

(2) 完成 20 家煤矿提交储量年报抽查工作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额的 20%, 即¥490,000 元, 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3) 完成 25 家煤矿实地核查工作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 ¥735,000 元, 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4)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额的 10%, 即¥245,000 元, 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待财政资金下达后, 乙方根据付款方式及财务要求等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技术服务税率为 6%)。

6、项目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负责邀请有关专家等组织验收, 产生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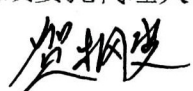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 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不可抗力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1号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科室 (单位) 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912-3592615	电话：029-89692167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199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航宇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账号：102817825692	账号：103672313305
签订日期：2025.2.6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